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班 級 經 營 計 畫 表

班級：二年 四 班 導師： 陳泓曄

本班現況	班級人數：女生 19 人、男生 13 人。
經營理念	1. 關懷並了解班上每位學生 2. 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 3. 鼓勵自我的學習與管理 4. 給予自我成長的空間，對自己負責 5. 培養獨立自主的思考能力 6. 養成一個熱衷學習、氣氛和諧、互助合作、整潔溫馨的班級。 7. 能盡其在我，努力不懈，每個人都朝設定目標前進！ 8. 能明辨是非，有所為有所不為。 9. 能養成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對課業專注的責任感。 10. 能尊重師長，尊敬同學，保持學生應有之角色。 11. 能關懷、包容同學，並有互助合作與服務之團體精神。 12. 能腳踏實地、不怕挫折、有高 EQ。
班級常規	一、早上八點前到班，進行自我環境清掃工作。 二、每節上課鐘響準時進教室，若無正當理由一律不准缺課（公假者需出具公假單始得請假）。依校規五分鐘內遲到，超過五分鐘為曠課。 三、上課時間一律專心在教室上課，不得有任何旁騖；違者由風紀股長登記。 四、值日生每日務必把教室及走廊（包括外掃區）地面清理乾淨，每節上課前需把黑板擦乾淨，衛生股長負責監督；未善盡職責者，隔日重做值日生。 五、環保股長需督促每人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的工作，若有不配合者，將由不配合者協助資源工作。 六、愛護公物；在教室隨時保持地面清潔、桌椅整齊；隨地撿取地面垃圾。 七、不在教室嬉戲、追逐、喧嘩、吵鬧；在教室說話需輕聲細語；離開座位需將椅子靠攏，以免影響他人通行。 八、遇見師長要有禮節，並維持應有的分寸與禮貌。 九、同學間應互相尊重、體諒、關懷、幫助；嚴禁任何自私自利的行為。 十、各股長須為班級事務負起領導責任，並有權訂定適當罰則，以督促全班積極參與並執行各項任務，未善盡職責者，導師將予懲處或罷免。 - 十一、遵守各項校規，違者依校規處置。 - 十二、導師有權增刪、訂定各項班規與罰則；學生亦有權隨時反應或協商修改。
作息常規	1. 生活作息正常，多看書，不遲到、不無故缺曠課。 2. 各科作業按時繳交。 3. 擔任掃除工作時應認真負責。
師生關係	亦師亦友，相敬如賓，彼此關懷體諒。

聯絡方式	1. 聯絡電話：02-26308889 轉 806 2. E-Mail： redleave@nhush. tp. edu. tw 3. 其他：面談					
重要活動	日期	活動項目		日期	活動項目	
	10/29-30	第一次定期評量		11/2	校慶	
	12/2-3	第二次定期評量				
	1/16-20	第三次定期評量				
家長配合事項	1. 建立班級家長親職教育組織，形成聯絡網，彼此經驗交流。 2. 隨時關心孩子返家後的情緒、學習狀況、交友情形，聆聽孩子的心聲，需要時給予幫助。 3. 請協助孩子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遵守團體規範。					
班級幹部	班長	許詠甯	總務	張璿、王韋蘋	環保	粘閔儒、陳品元
	副班長	林伊珊	衛生	吳胤喆	副衛生	賴昶安
	學藝	王彥勛	副學藝	鄭力兮	設備	陳柔穎
	風紀	林欣儀	副風紀	范瑋芸	體育	吳苡慈、吉宇綸
	輔導	高苡璇	圖資	王梓芯		